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为2.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总投资规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924万元,具体数量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Lists CICC Securities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中金公司丰众1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或“中金公司丰众18号”)等2名战略投资者。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份规模的2.48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8.00%,未超过20%的上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为2.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总投资规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924万元,具体数量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2、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Lists CICC Securities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中金公司丰众1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或“中金公司丰众18号”)等2名战略投资者。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份规模的2.4800%。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8.00%,未超过20%的上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宜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4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2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2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康希诺本次发行上市(首次)。
2020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00460-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下文主承销商指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主承销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及《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确保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并对由此作出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仅依据核查各方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和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仅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和发行人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为中金公司丰众1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丰众18号”),其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属于“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丰众18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减持安排,丰众18号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中金公司丰众1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对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价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证投资和中金公司丰众18号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其分别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规定;中证投资和中金公司丰众18号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中金公司丰众18号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中金公司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证投资和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中证投资和康希诺核心员工工资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回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员工持股计划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焦延廷 马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